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122

债券代码：122093

债券简称：11 中孚债

债券代码：122162

债券简称：12 中孚债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公告》。

近日，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与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达成《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合同》，将其200千安预焙电解槽136台（2013年已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共计7万吨产能置换指标出让给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交易总金额为7,490万元，相关款项已于近日收到，预计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144万元。

同时，2017年8月1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发布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20.7万吨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指标出让信息的公告》，林丰铝电100千安预焙阳极电解槽104台（2011年已被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共计2.8万吨产能指标被列入该公告。同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产能指标交易的意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等有关规定，林丰铝电上述2.8万吨产能可用于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产能置换。后续进展公司将会及时

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